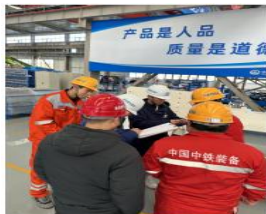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环与第二十五大街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赵俊川		
项目名称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专用设备总装厂房和公厕及垃圾站及配套设施）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中国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获得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10153-35-03-023002。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设项目分四期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及长远规划各建设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期建设 1#智能化仓储中心、油化库、作业场地、综合站房、盾构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研发制造厂房、丙烷站、液气站、1#倒班宿舍、员工餐厅、次大门、1#物流门、2#物流门、市政开闭所及配套道路及管网；二期建设专用设备总装厂房、公厕及垃圾站及配套道路及管网、2#倒班宿舍；三期建设智能化生产制造厂房、生产辅房、配套道路及管网；四期建设研发大楼、主大门、国家级技术中心厂房、1#员工宿舍、2#员工宿舍、3#员工宿舍、1#地下车库（含人防工程）、2#地下车库、3#地下车库、2#智能化仓储中心、地下空间装备制造厂房、隧道成套化装备智能化制造厂房及配套管网等。 截止当前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竣工并投入生产使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已依法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7]第 90 号）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对其中国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二期工程（专用设备总装厂房和公厕及垃圾站及配套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靳永芬、胡明立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赵俊川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赵俊川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噪声个体佩戴  切割作业两个个体粉尘  与企业人员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1）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和本次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流体工切管作业及清洁管路作业过程接触粉尘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PE（3倍PC-TWA）进行判定，其工作场所切管作业、清洁管路作业处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水平均小于3倍PC-TWA数值，故2个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峰接触浓度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钳工、液压工、电气工、液压工、调试工、流体工、天车工、叉车工以及空压站巡检工接触噪声8h等效声级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设备噪声强度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除清洁管路作业、空压站为噪声作业场所外，厂房内钳工装配作业区、电气装配作业区、液压装配作业区以及厂房外调试区均为非噪声作业场所。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种类及成分分析，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其他粉尘）、噪声；另外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氮氧化物、臭氧、紫外辐射存在于建设项目在新机装配、旧机维修过程中进行的少许焊接作业过程，但该工序不是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工序中必须的步骤，仅根据需求和实际情况定，作业量较小，使用频次极低，经调查，就行业发展及设备使用方式、使用寿命、拉回维修成本来说隧道专用设备旧机维修作业在当前及将来长时间内不太可能大量存在；故本次评价不作为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2）建设项目隧道专用设备总装厂房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变电所依托厂区现有综合站房内10kV变配电设施接入，根据《河南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豫职质控〔2020〕6号，河南省职业健康技术质量控制中心）中“工作场所普通高压配电室（10 kV 及以下）工频电磁场强度一般远低于限值，配电及输送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工频电场和磁场强度极其微弱，可不测量。”所述内容，变电所存在的工频电场亦不作为本次评价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3）建设项目专用设备总装完成后需要添加定量的液压油、润滑油，添加过程接触时间较短，该原辅材料可能存在有一定的皮肤、眼的急性刺激或腐蚀作用。 （4）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导致的职业病有：职业性尘肺病、职业性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职业性接触性皮炎、职业性噪声聋、职业性中暑等。 （5）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专用设备总装厂房和公厕及垃圾站及配套设施）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C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7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6）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建设单位中国中铁智能化高端装备产业园二期项目（专用设备总装厂房和公厕及垃圾站及配套设施）生产装置、配套职业病防护设施均正常运行，检测期间生产产能较低，未达到设计生产负荷；根据三臂凿岩台车等产品功能调试报告及测评，隧道专用设备总装车间钳工装配、液压装配、电气装配、整车调试各工序符合设计工况要求。根据本次检测结果，预计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作业工人作业过程接触的噪声强度可能稍微增强，但在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情况下，实际接触的粉尘、噪声的浓度或强浓度仍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7）根据建设单位整改情况及计划，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建设单位落实整改完成后，建设项目在将来的正常生产过

	程中应能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补充措施														
	评价内容	完善内容	补充措施和建议												
	职业病防护设施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屋顶自然通风天窗为其主要实现措施，检测期间通风天窗未进行合理使用，厂房内自然通风不良。	建议制定通风天窗使用相关规定，明确其每日使用频次、使用条件、开启时长等细则；厂房内进行切管作业、润滑油和液压油等油剂添加作业等可能产生有害气体产生时必须开启，进行自然通风换气。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工作场所部分警示标识设置不规范需完善。 注意防尘与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均应配套使用。	<table><tr><th>工作地点</th><th>设置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名称</th><th>设置位置</th></tr><tr><td>切管机</td><td>注意防尘与戴防尘口罩 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td><td>切管机操作岗位</td></tr><tr><td>空压站</td><td>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注意通风</td><td>空压站入口</td></tr><tr><td>变电站</td><td>注意通风</td><td>变电站入口</td></tr></table>	工作地点	设置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名称	设置位置	切管机	注意防尘与戴防尘口罩 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	切管机操作岗位	空压站	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注意通风	空压站入口	变电站	注意通风	变电站入口
工作地点	设置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名称	设置位置													
切管机	注意防尘与戴防尘口罩 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	切管机操作岗位													
空压站	噪声有害与戴护耳器、注意通风	空压站入口													
变电站	注意通风	变电站入口													
职业卫生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档案，档案内容有缺失。	（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持续更新、完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的分类存档以及“一人一档”的“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2）完善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检维修记录，并妥善保存保存等。 （3）委托职业健康体检机构时要求其严格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针对接害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于润滑油、液压油、发动机冷却液等油品添加过程可能造成的职业损伤，应开展相应的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体检异常者进行妥善处置并保存相关复查结果和调岗处置通知等资料。 （4）装配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长时间处于不良体位（站姿、坐姿）或使用不合理的桌椅、工具等可导致颈、肩、腕部疼痛、疲乏、活动受限及局部压痛等，同时可有头昏、头胀、失眠、眼睛胀痛、视力疲劳及其它慢性肌肉骨骼损伤，引起下背痛、腕管综合征、颈肩腕综合征工作相关疾病；建议建设单位从人体功效学出发，改善智能装配工具或用具、改善作业动作、安排舒适的桌椅等营造舒适的工作条件、环境。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修改后通过														